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3/2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黃珍妮女士

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何珏珊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農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何嘉文先生

土木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海港工程
梁達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636/03-04(15)號文件 —— 因應2004年4月14日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636/03-04(1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636/03-04(15)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684/03-04(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4月28日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就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建議推行的試驗計劃的詳情，以及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為法案委員會委員安排進行一次模擬試驗計劃；
 - (b) 說明現行的《道路交通規例》有否任何條文規定廢物運輸商在運載廢物期間必須把車斗覆蓋；
 - (c) 就為防止任意拆卸樓宇所施行的措施諮詢相關的決策局／政府部門，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及
 - (d) 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提供《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委員研究。
3.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2日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12	主席	開會辭及就政府當局對因應2004年4月14日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36/03-04(16)號文件)進行討論	
000413 - 000639	政府當局 主席	比較香港與海外國家的填區收費機制及收費水平	
000640 - 00112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解釋有關判斷廢物成分的措施 —— (a) 把堆填區和篩選分類設施接收廢物的分界線定為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的20%，如有關比例超過20%，車輛不得進入堆填區棄置廢物； (b) 將會安裝閉路電視，以便從車輛的上方觀察運來的廢物；及 (c) 律政司及廉政公署的意見將會納入指引之內，藉以防止制度遭濫用	
001123 - 0016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有需要釋除廢物運輸商就推行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的營運困難所提出的疑慮，例如有關廢物的成分的爭拗會導致出現在閘口排隊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11 - 002117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答允 ——</p> <p>(a) 繼續就如何判斷廢物成分與各相關行業聯繫；</p> <p>(b) 在實際推行收費制度之前先進行一次實驗計劃；及</p> <p>(c) 採取措施以確保運載同一批廢物的廢物運輸商不會在不同的填料接收設施兩次被拒於門外</p>	
002118 - 002447	政府當局	解釋憑觀察判斷廢物成分的方法	
002448 - 00291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關注的事項 ——</p> <p>(a) 有需要提供有關就收費計劃建議推行的試驗計劃的詳情；及</p> <p>(b) 有需要進一步諮詢廢物運輸商，以釋除他們就根據廢物的重量判斷其成分(有關的判斷結果可能會受大雨影響)可能引致的爭拗所表達的憂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將會在貼近堆填區的地方設置篩選分類設施以方便運作；及</p> <p>(b) 將會就判斷廢物成分的問題進一步諮詢各相關行業</p>	政府當局須說明就收費計劃建議推行的試驗計劃的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15 - 00342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通知所有受影響的行業有關實施收費計劃的詳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將會諮詢廉政公署及律政司以制訂運作指引；並會在考慮各相關行業的意見之後才就該等指引作最後定稿；及</p> <p>(b) 會先推行試驗計劃，然後才真正實施收費計劃</p>	
003426 - 003539	主席 政府當局	<p>廢物運輸商憂慮，倘他們遭有關設施的營辦商拒諸門外，便可能無法按廢物產生者的指示把廢物運載到收費較廉宜的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用以釋除廢物運輸商的憂慮的措施 ——</p> <p>(a) 將會就判斷廢物的成分制訂參考對照表；及</p> <p>(b) 將會向廢物運輸商發出通知，清楚示明其運來的廢物是否須轉往其他填料接收設施</p>	
003540 - 00375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諮詢廢物運輸商 ——</p> <p>(a) 廢物運輸商已接受必須開立帳戶以支付所有建築廢物處置費用的規定；及</p> <p>(b) 將會就判斷廢物的成分進一步諮詢廢物運輸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751 - 004519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關注的事項 ——</p> <p>(a) 有需要為法案委員會委員安排就收費計劃進行模擬實驗計劃；及</p> <p>(b) 廢物運輸商有需要在運載廢物期間把車斗覆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填料接收設施遞交一式三份的運載記錄票；</p> <p>(b) 將會研究有關在運載廢物期間必須把車斗覆蓋的規定；及</p> <p>(c) 可安排到堆填區實地視察，但就收費安排進行的模擬實驗計劃最好待當局已為此項工作改良有關的電腦系統後才進行</p>	<p>政府當局須 ——</p> <p>(a) 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為法案委員會委員安排就收費計劃進行模擬實驗計劃；及</p> <p>(b) 說明現行的《道路交通規例》有否任何條文規定廢物運輸商在運載廢物期間必須把車斗覆蓋</p>
004520 - 0047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有需要對任意拆卸樓宇施行懲罰性措施	
004750 - 005111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三個不同的廢物處置收費水平有助阻嚇任意拆卸建築物；及</p> <p>(b) 對任意拆卸樓宇施行的懲罰性措施(例如不得參與日後的土地拍賣)是超越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問題</p>	政府當局須就為防止任意拆卸樓宇所施行的措施諮詢相關的決策局／政府部門，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112 - 005321	劉健儀議員	關注就任意拆卸樓宇施行的懲罰性措施對下列事宜的影響 —— (a) 新發展項目的修葺翻新工程；及 (b) 拆卸有短樁問題的樓宇	
005322 - 005721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應對任意拆卸涉及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樓宇(包括拆卸有短樁問題的樓宇)施行懲罰性措施	
005722 - 005724	政府當局	有需要小心研究有關對任意拆卸樓宇施行懲罰性措施的影響，因為此舉或會被視為干預商業活動	
005725 - 010319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家居廢物與建築廢物的分別 —— (a) 將會在相關規例內提供有關建築廢物及惰性廢物的定義；及 (b) 收費計劃主要針對會產生大量建築廢物的建築／修葺翻新工程	
010320 - 010419	劉慧卿議員	地政總應考慮對任意拆卸樓宇施行懲罰性措施(例如不得參與日後的土地拍賣)	
040420 - 0112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有需要把相關規例的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提供《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委員研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250 - 011516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有需要處理有關在私人農地非法棄置廢物的關注意見，因為實施收費計劃可能會令問題惡化	
011517 - 01153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提交相關規例的時間表 —— (a) 相關規例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隨即提交；及 (b) 相關規例最好是在就收費計劃建議推行的試驗計劃完結後提交	
011537 - 011636	劉健儀議員	有需要制訂清楚的指引，說明何謂非法棄置廢物，因為土地業權人有時需要進行例如平整工地等填土活動以方便物流行業的運作	
011637 - 0117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2日